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 电子保函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是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子系统，凡云平台的注册用户，都可以直接使用账号登录。本系统电子保函业务覆盖供应商申请及接收保函、云平台核验保函及采购人申请理赔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供应商使用中涉及的主要功能。

一、开函前的准备工作

硬件要求：要求办公电脑操作系统为 Win7、Win8 或 Win10 操作系统；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0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系统。

供应商应办理好云平台 CA 签章，云平台项目采购交易系统 CA 签章通用（办理方式详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登录

（一）途径一——项目采购交易系统跳转

供应商可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应标-项目投标”菜单下，列表项标签中选“已参与项目”点击“获取缴费账号”，如图：



如果该项目接受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可选“电子保函模式”，点击“跳转保函平台”，直接跳转，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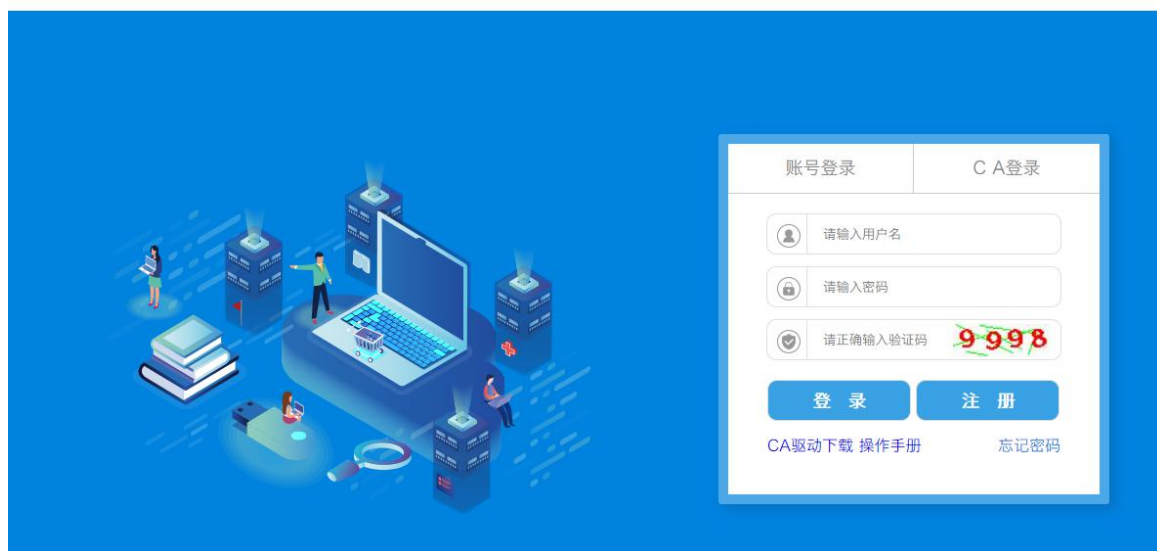


（二）途径二——系统首页登录

本系统首页主要呈现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业务相关操作流程、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及帮助指南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点“我的账户”进入登录模块登录，如图：



在统一登录入口内输入账号密码等登录信息，如图：



登录成功后，跳转至用户中心首页，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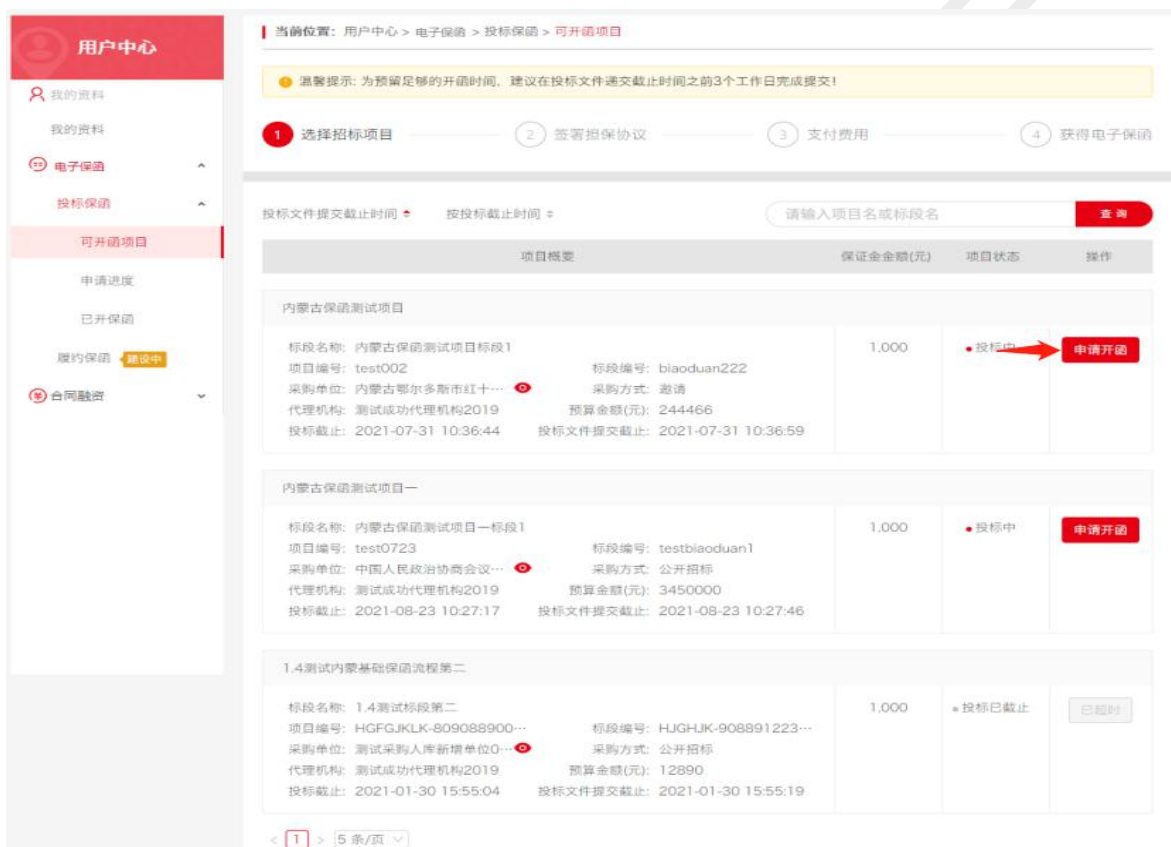
三、供应商申请开函

(一) 查找可开函项目

供应商登录成功后，在左侧菜单“电子保函-投标保函-可开函项目”下，在搜索框可输入项目关键词或项目编码来查找需要投标的项目，也可点击全部项目，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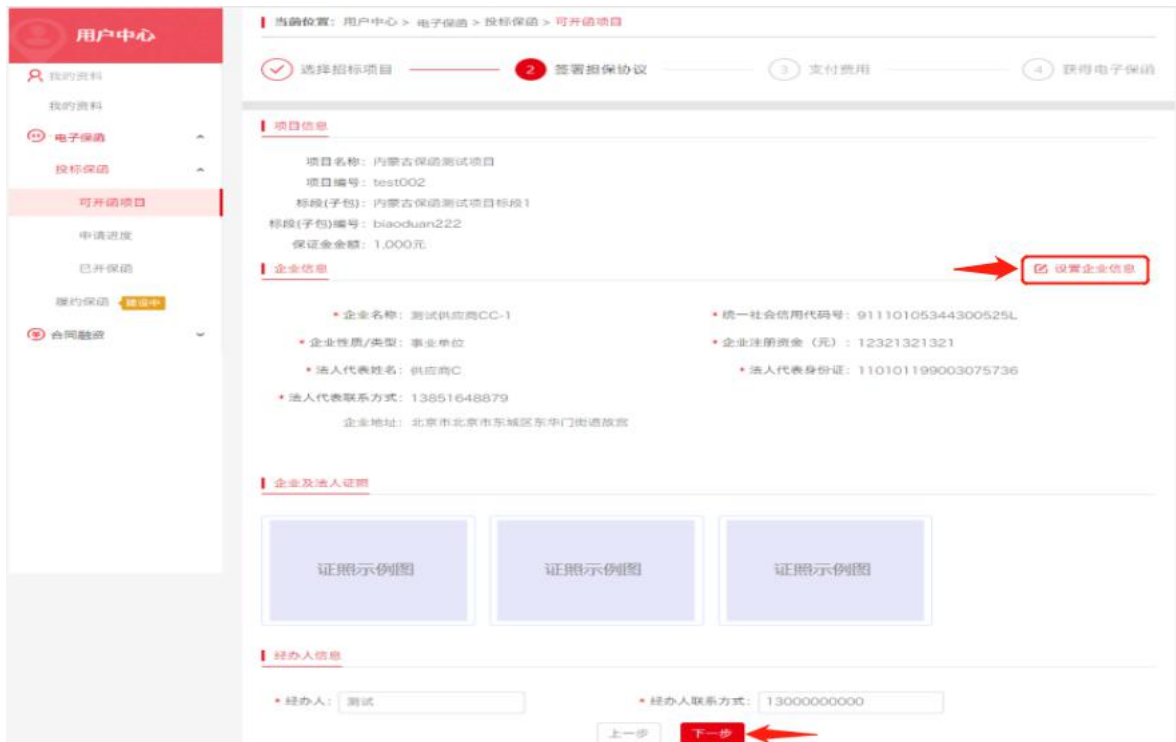


项目列表以包段（标段）为单位，应标项目为多包段（标段）的，选择项目申请开函时一定要注意所选包段（标段）对应准确。同一标段项目未发生变更的，不可多次开函，时间已过项目投标截止日的，不可申请开函。确认选择后点击“申请开函”按钮，开始申请该标段投标保函，如图：



（二）开函信息确认

选好投标标段后，确认标段信息、企业信息及法人信息正确无误，点击“下一步”按钮；如有错漏，点击“设置企业信息”按钮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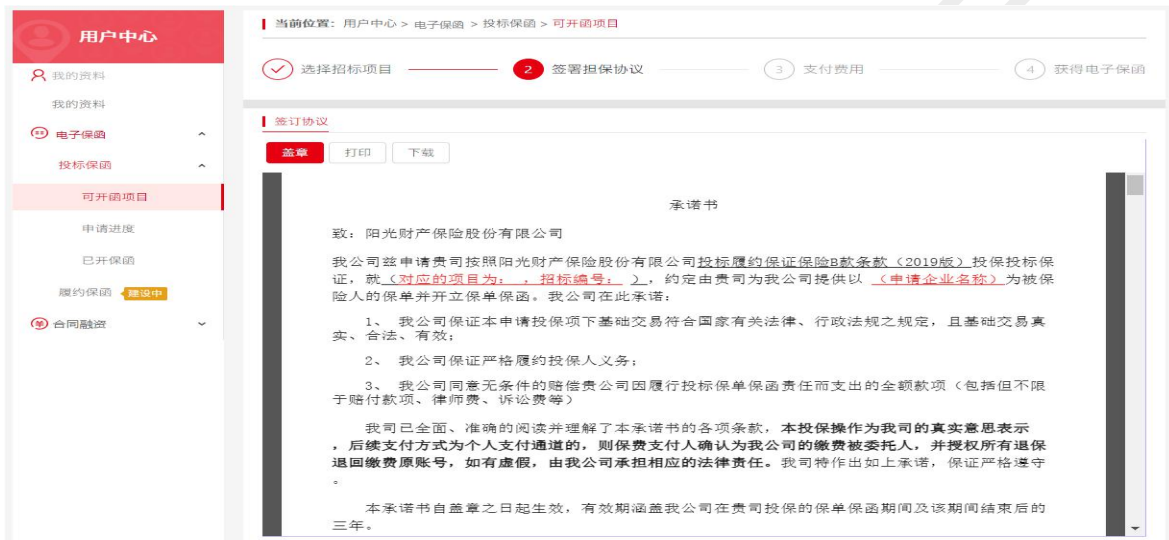
(三) 选择保函产品

勾选意向担保机构的投标保函产品，选择时注意出函实际时间最晚不能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点击“下一步”按钮继续；如需了解该产品更多介绍，可点链接“查看详情”，浏览该产品详细内容。



（四）签署担保协议

凭云平台 CA 签署担保机构提供委托担保协议（或开函申请），确立双方法律关系，即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并享有对供应商违约的追偿权利。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担保协议条款，在明确其法律责任与权益后再签署。



CA 签章成功后，点击“下一步”按钮。



（五）支付担保服务费

按照担保机构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担保服务费，开标核验保证金时，系统将对电子保函与支付信息一体核验。



（六）提交开函申请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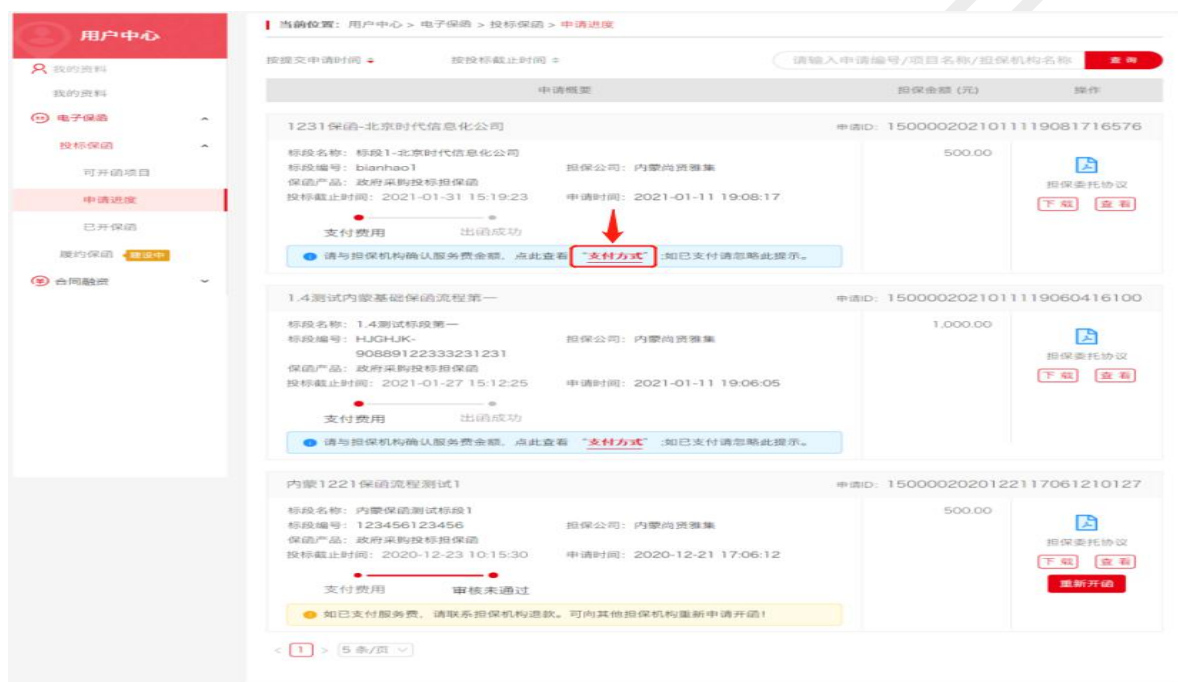
1. 应充分考虑担保机构审核、担保服务费对账等工作影响出函时间的可能，尤其跨节假日等非工作日时段。且应注意企业信用审核不通过时需要重新向其他担保机构申请开函的时间周期，避免实际出函时间晚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发生。

2. 出现延期开标、暂停开标的，恢复开标前应向开立保函的担保机构确认保函有效性，如需重新开函，费用自理。

3. 已支付担保服务费的申请，由于选错标项或其他原因需撤回退费的，未出函阶段，可与担保机构协商退费，已经出函的通常不退费，请谨慎选择标项开函。

四、查看申请进度

供应商提交申请后，在左侧菜单“电子保函—投标保函—申请进度”下，可查看所有已提交的开函申请进度，如未及时支付担保服务费的，可根据提示点击“支付方式”查看并支付。



足额支付担保服务费后，担保机构审批通过将签发保函，申请进度显示“出函成功”，可在左侧菜单“电子保函—投标保函—已开保函”下查看。

由于企业信用审核未达担保机构要求而审批拒绝的，可选择其他担保机构重新发起开函申请。

如遇投标项目发生变更的，应与代理机构确认变更要点及是否需要重新开函，需要的可无需等待出函结果，重新申请开函。

五、查看已开保函

(一) 查看保函

开函申请显示“出函成功”的所有投标项目保函，均在左侧菜单“电子保函-投标保函-已开保函”下列表展示，可根据标段及项目名称检索，或通过列表右上侧项目名称关键字、项目编号查询项目及其保函。电子保函原件可下载或在线浏览。



如遇投标项目发生变更的，应与代理机构确认变更要点及是否需要重新开函，需要的可重新申请开函。

(二) 投标保函使用注意事项

1. 远程开标且接受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的项目，已开立保函的供应商在开标核验保证金环节，交易系统会自动核验保函及支付凭证，无特殊情形的无需供应商操作。

2. 远程开标项目，开标时交易系统与电子保函系统遭遇网络中断等特殊情形的，供应商有权上传电子保函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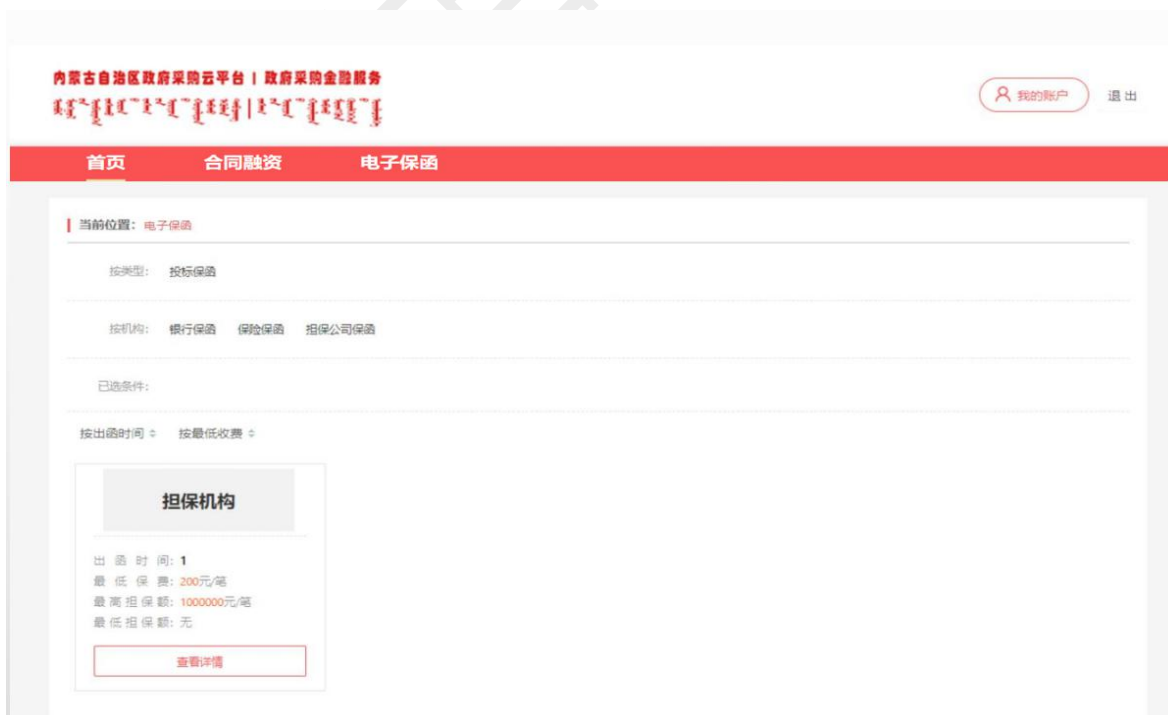
3. 同一采购需求多次招标的项目，不因项目名称相同视为同一项目，供应商使用原保函无效，应标必须重新申请开函。

4. 已出项目保函的，供应商不可单方面要求撤销担保，确需撤销担保的，应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且获得担保责任解除确认书，并提交给担保机构，经担保机构同意后注销保函。

5. 线下现场开标并接受电子保函的项目，供应商应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将电子保函原件（或其打印件）嵌入（或装订进）标书文件，或在开标现场提供电子保函原件、展示在金融服务中心相关页面以供核验。如有出示担保服务费支付凭证的需要，供应商需自行提供。

六、检索保函产品

系统首页，电子保函页面下，可按保函类型和担保机构类型检索保函产品。



七、浏览保函产品

保函产品列表项下点击“查看详情”，可打开保函产品详情页，浏览担保机构及其产品介绍。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duct details page for a bid bond on the Inner Mongoli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The page feature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首页', '合同融资', and '电子保函'. The current page is '电子保函 > 产品详情'.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担保机构LOGO' section, a 'xx担保机构' description, a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banner with a QR cod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产品概要'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保函产品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保函类型: 投标保证金
担保机构类型: 担保公司保函	适用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最低保费: 200元	最低担保额: 无